

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计划

专业代码：050403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素养,系统地掌握本专业方向所必修的基本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,并具备音乐表演方面的能力,基本功扎实、知识面广、素质高、身心健康、全面发展且具有高水平演唱(演奏)技能的音乐表演专门人才。为各艺术表演团体、群众艺术馆、文化馆、企业文化、传媒公司等培养知识结构较为全面的实用型音乐表演人才。

业务培养要求: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音乐表演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,接受本专业严格的技能训练,具有较高的演唱(奏)能力。能够在专业艺术团体、文化管理等机构和部门从事音乐表演、艺术管理、艺术评论以及与文化艺术有关的各类实际工作复合型专业人才。

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:

- 1、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知识;
- 2、掌握音乐作品的分析方法;
- 3、具有演绎不同风格及体裁音乐作品的能力;
- 4、了解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、政策和法规;
- 5、了解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动态;
- 6、掌握文献、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。

二、学制与学时、学分

(一) 学制: 四年

(二) 学时与学分:

1、总学时: 2610 学时;

(1) 必修课 2286 学时, 占总学时 88%; 共 99 学分。

专业与专业基础课 1224 学时, 占总学时 47%; 55 学分;

公共文化课 1062 学时, 占总学时 41%; 共 44 学分;

(2) 选修课最低选修 324 学时, 占总学时 12%; 共 18 学分。

系级选修课 216 学时, 占总学时 8%; 共 12 学分;

院级选修课 108 学时, 占总学时 4%; 共 6 学分;

(3) 军训、艺术实践、毕业论文、毕业展演共 42 周; 30 学分。

2、总学分: 147 学分

三、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

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

课程性质	课程类别	课程编号	课程名称	每学年学期周课时分配								总学时	总学分
			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第四年		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	
必修 课	专业 基础 课	A01011101	基本乐理 1-2	2	2							72	4
		A01011301	视唱练耳 1-4	4	4	4	4					288	10
		A01011103	和声共同课 3-4			2	2					72	4
		A01011105	复调共同课					2				36	2
		A01011106	曲式与作品分析 4-5				2	2				72	4
		A01011108	中国传统音乐概论 6-7						2	2		72	4
		A01011110	世界民族音乐概论					2				36	2
		A01011115	中国音乐史及欣赏 3-4			2	2					72	4
		A01011119	西方音乐史及欣赏 5-6					2	2			72	4
		A01011123	旋律写作						2			36	2
		A01011124	论文写作基础							2		36	2
	A01051201	计算机音乐技术 5-6					2	2			72	3	
	专业 课	A010X2301	专业主课 1-8	2	2	2	2	2	2	2	2	288	10
小 计				8	8	10	12	12	10	6	2	1224	55
选 修 课	系 级 选 修 课	B01010104	新疆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作品赏析		2							36	2
		B01010107	音乐美学						2			36	2
		B01010301	指挥与排练基础					2				36	1
		B01030201	台词（声乐）				2					36	2
		B01030202	外语语音（声乐）	2								36	2
		B01020301	电钢琴 1-2	2	2							72	2
		B01030309	舞台化妆			2						36	1
		B01030310	形体训练		2							36	1
		B01030311	钢琴即兴伴奏（声乐、键盘）					2				36	1
	小 计				2	2	2	2	2	2	2	2	216
院级选修课		任选 3 门至 5 门课程（院级）									108	6	
实践性 教学 环节	军训、入学教育、就业指导			2						1		2 周	2
	公益劳动				1	1						2 周	2
	艺术实践				4	4	4	4	4	4		18 周	14
	毕业论文										10	10 周	5
	毕业展演										10	10 周	5
	讲座			各教学系（部）每学期 4-6 次									2
文化课周课时数				9	13	10	13	4	2			1062	44
周课时总数（含文化课）				19	23	22	27	18	14	8	2	2610	147
课时及学分总计				总课时：2610 学时								总学分（含实践环节）：147	

四、社会实践与艺术实践

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的目的是为了巩固课堂教学的成果，提高表演水平，锻炼学生毕业后适应工作的能力。在实践中，既要加强教师的主导作用，又要发挥学生的创造性，树立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并重的观念，确立实验教学的核心地位，鼓励学生参加实践教学环节，从而建立起以实验教学为基础、符合音乐专业教学规律的相对规范、完整、系统的实践教学体系。艺术实践的主要方式包括：

- 1、组织排练、演出、录制节目；
- 2、分散、集中和定期的学生实习音乐会、学生独唱（奏）音乐会、专业优秀学生音乐会；
- 3、参加文艺团体演出和排练，包括校外演出与交流等；
- 4、参加各种专业领域内的比赛；
- 5、参加学术讲座；
- 6、积极融入社会，根据需要可安排深入生活、采风等。

乐团排练按照专业实践课程教学计划执行。专业实践课程分别于第三学期至第七学期开设，每学期 16 周，每周 4 学时，计 14 个学分；学术讲座每学期安排 4-6 次，计 2 学分，共计 16 学分。

社会实践内容根据需要可安排为军训、入学教育、就业指导、公益劳动等。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为必修课，两者结合进行，经考核评议合格者获得 20 学分。

五、毕业演出和毕业论文

毕业演出和毕业论文是教学的最后环节，是对学生所学专业知识和艺术实践进行综合运用的全面检验，在第八学期每个学生要依次举行汇报演唱（奏）音乐会。毕业论文的活动安排在第六学期的第十七周到第八学期的第四周，进行选题、开题、指定指导教师、准备文献资料、答辩和组织成绩评定等工作。

六、考核

为了检查教学效果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学分建设，必须严格执行考核制度。凡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均需进行考核。

专业与专业基础课、毕业论文等成绩由系考核小组集体评定。

实践课，应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和社会调查报告及实习单位鉴定，由系评定小组集体评

定成绩。

学生必须学完本专业所规定的各门课程，通过考核修满学分并达到基点要求方可毕业。
考核不合格者按学院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七、学位

文学学士。

八、相近专业

音乐学、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。